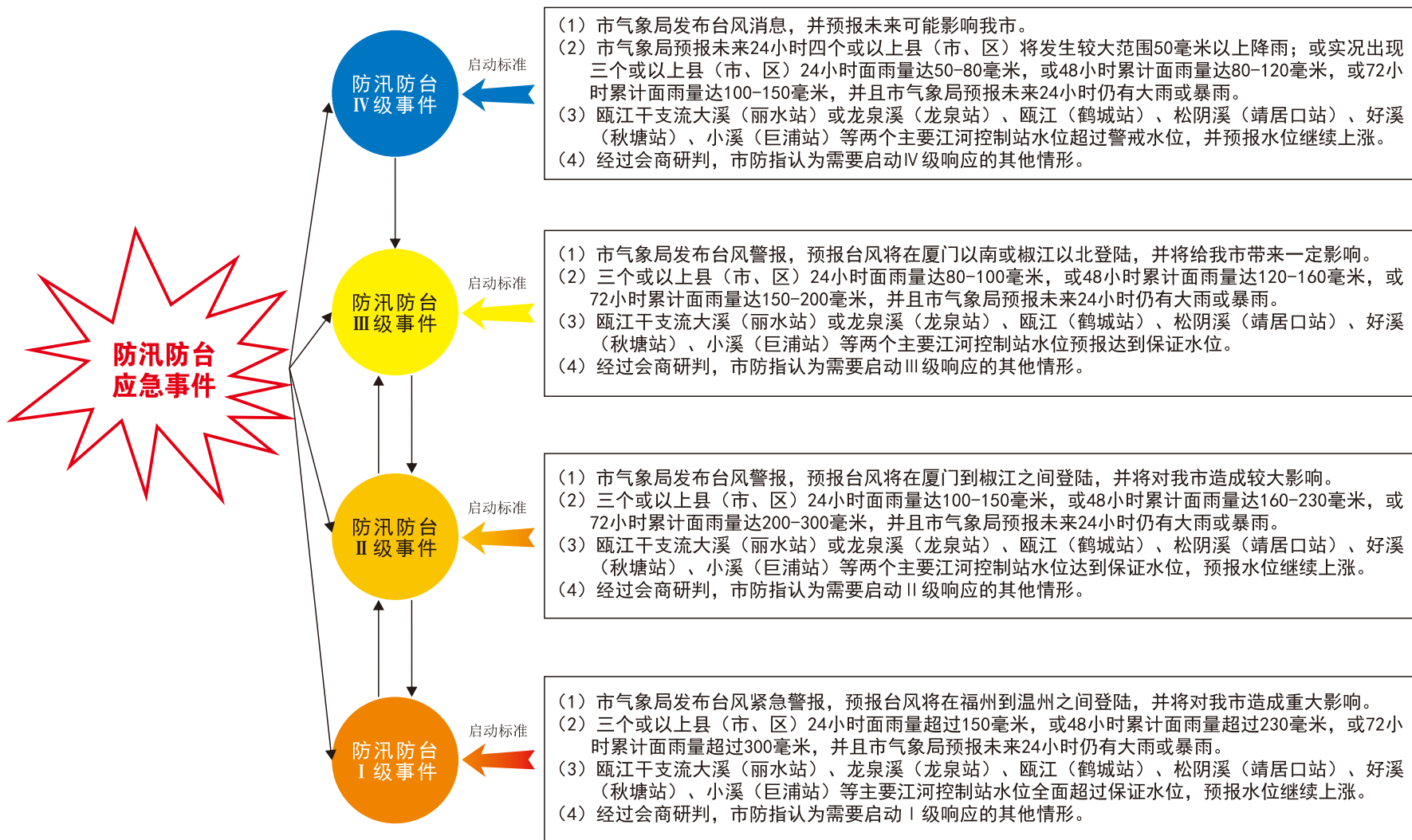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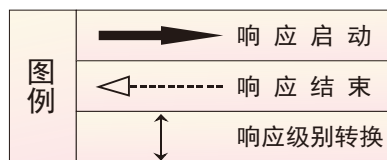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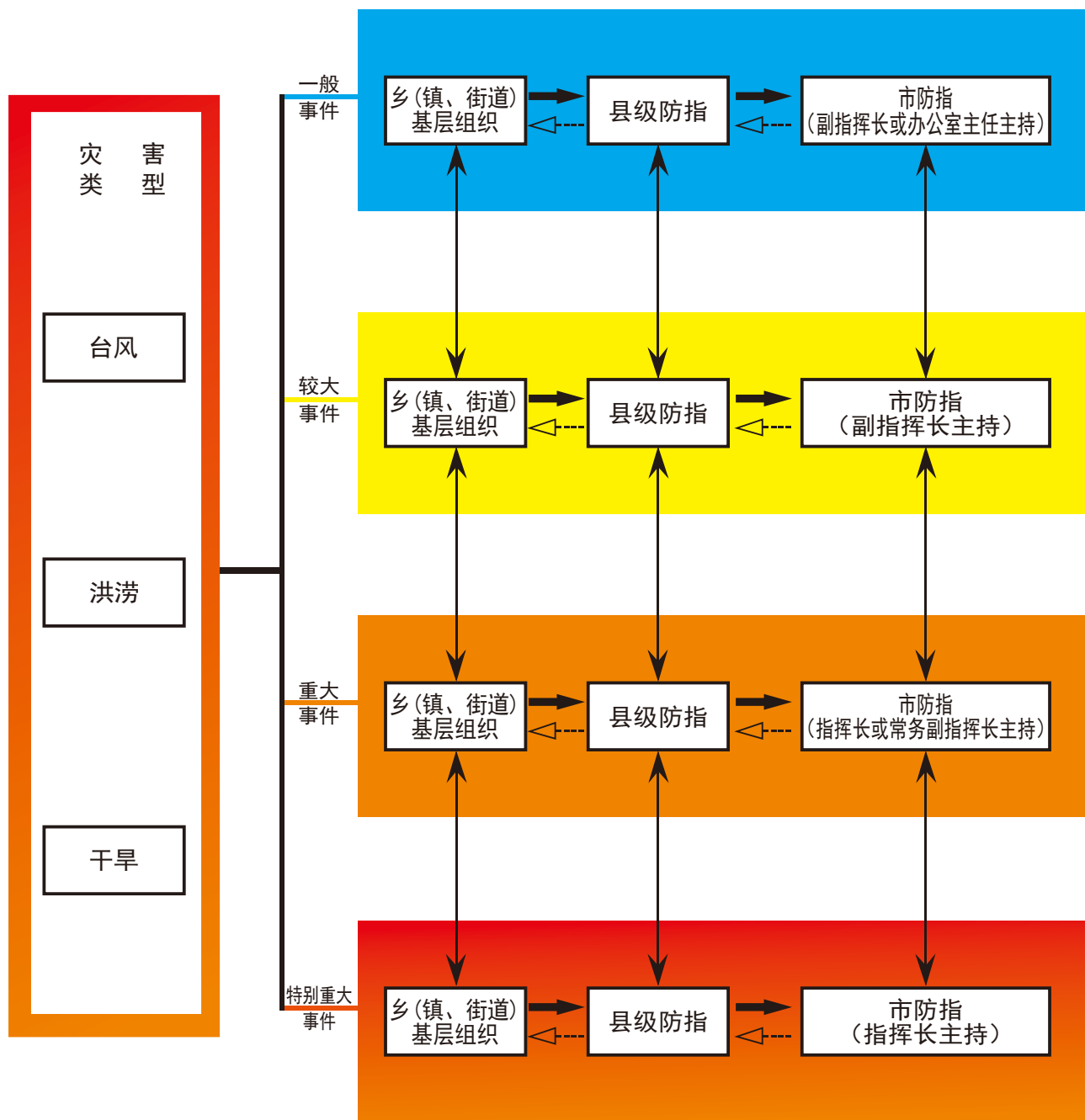
丽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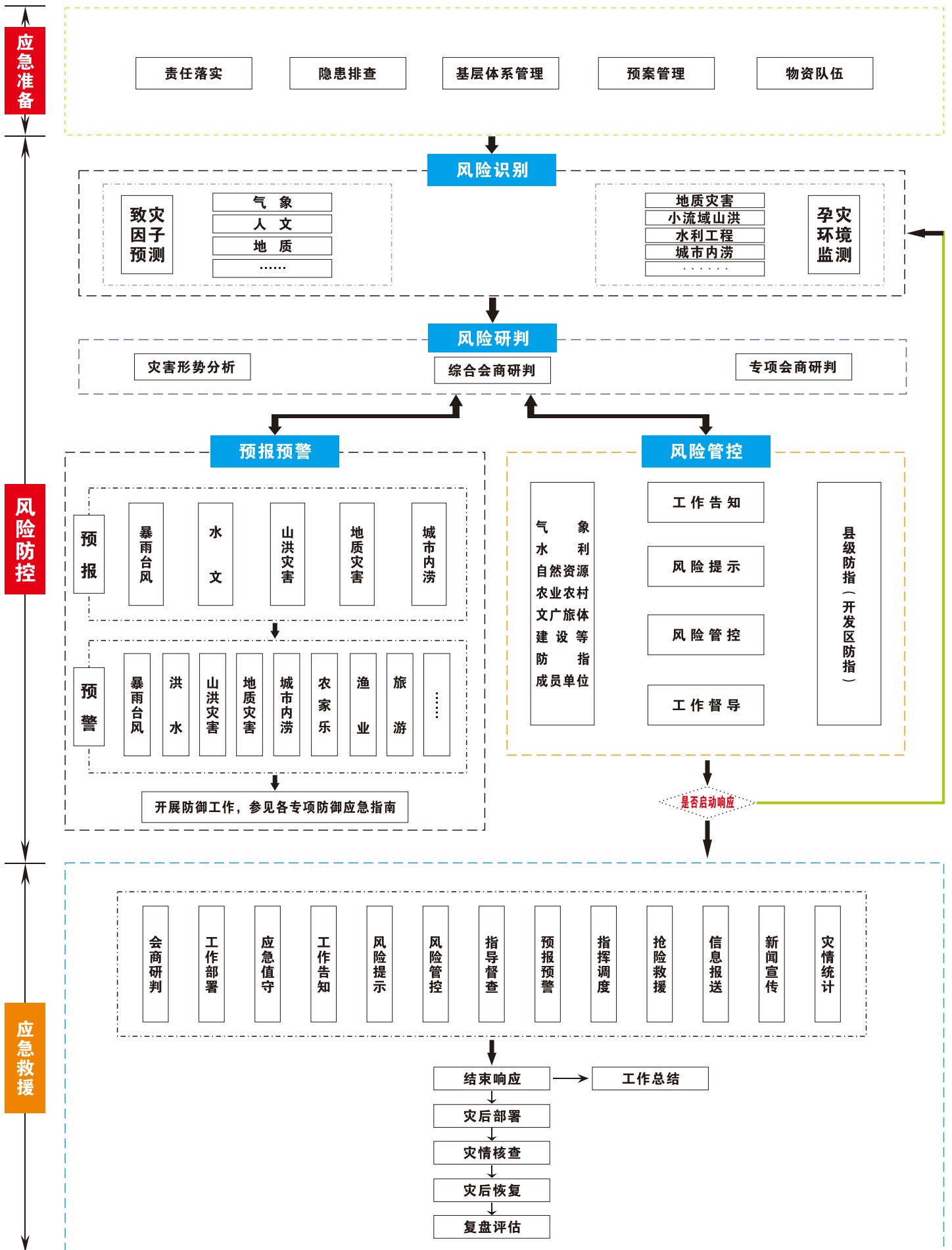
一、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流程图



二、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组织指挥流程图



三、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流程图



四、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

第一部分	应急准备	
第二部分	风险防控	风险识别
		风险研判
		预报预警
		风险管控
第三部分	应急救援	

(一)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 责任 落实	市防指	1.落实并公布乡（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行政责任人；	1.辖区防汛防台责任人名单一份； 2.公布清单一份； 3.设区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职责一份； 4.培训清单一份。
		2.督促设区市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防台职责；	
		3.督促县（市、区）落实基层防汛责任；	
		4.组织开展防汛责任人培训。	
	市防指成员单位	1.落实公布行业（系统）各类防汛责任人，并报市防指；	1.行业（系统）防汛责任人清单一份； 2.培训清单一份。
		2.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责任人培训。	
	市水利局	落实水库、山塘、闸泵、堤防等防汛责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汛责任；	
		落实应急测绘责任。	
	市建设局	落实城市防涝、危房、建筑工地、下行式立交桥、地下空间等防汛责任。	
	市文广旅体局	落实旅游景区防汛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渔船及避风港、农家乐民宿防汛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落实避灾场所防汛责任。	
	市发改委	落实物资储备库防汛责任。	
县（市、区） 防指	1.落实并公布行政村（社区）防汛防台抗旱行政责任人；	1.辖区防汛防台责任人名单一份； 2.公布清单一份； 3.县（市、区）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职责一份； 4.“县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清单一份；	
	2.督促县（市、区）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防台职责；		
	3.督促乡（镇、街道）落实基层防汛责任；		
	4.县本级、乡（镇、街道）防汛责任人名单上报设区市防指；		

(一)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5.落实“县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包片责任人；	5.培训清单一份。
		6.组织开展防汛责任人培训。	
(2) 隐患排查	市防指	1.组织开展辖区防汛防台检查；	1.检查通知一份； 2.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一份。
		2.开展防汛防台抽查；	
		3.防汛检查和整改情况上报省防指。	
	市防指成员单位	1.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检查；	1.检查通知一份； 2.隐患排查及整改清单一份； 3.提请需市防指督办清单一份。
		2.开展隐患督办整改；	
		3.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报市防指；	
4.提交提请市防指督办问题。			
县（市、区）防指	1.组织开展全县（市、区）防汛防台检查和隐患大排查；	1.检查通知一份； 2.隐患排查及整改报告一份。	
	2.防汛检查、隐患大排查、整改情况报设区市防指。		
(3) 基层体系管理	市防指	1.督促辖区防指做好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系统管理；	
		2.指导抽查辖区基层防汛体系更新责任人和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	
		3.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管理情况报省防指。	
	县（市、区）防指	1.按乡镇“七个有”，村（社区）“八个一”要求，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	
2.组织做好基层防汛防台体系信息管理，更新责任人、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等信息。			
(4) 预案管理	市防指	1.组织编制市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做好与省级预案衔接，并报省防指备案；	1.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清单一份； 2.瓯江干流洪水调度方案一份； 3.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指导督促县（市、区）以及防指成员单位编制预案；	

(一)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3.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水利部门编制流域洪水调度方案，经市防指批准后，报省防指备案，抄送省水利厅；		
		4.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市防指成员单位	1.组织编制行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1.行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上报市防指备案；
		2.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市水利局	1.配合省水利厅做好瓯江干流洪水调度方案编制；		1.瓯江干流洪水调度方案一份；
		2.核准审批水利工程控制运用计划和应急度汛方案，报市防指备案；		2.水利工程控运计划和应急度汛方案清单一份；
		3.组织编制瓯江干流的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经市防指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3.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一份。
	县（市、区）防指	1.组织编制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1.辖区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清单一份； 2.预案演练清单一份。
		2.指导督促乡（镇、街道）以及县防指成员单位编制预案；		
		3.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5) 物资队伍	市防指	1.负责市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	1.市级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市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专家清单一份。	
		2.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上级防指。		
	市防指成员单位	1.负责市本级及指导、协调行业（系统）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和抢险救援队伍管理；	1.市本级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市本级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行业（系统）专家名录一份。	
		2.建立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抢险专家库。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市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会同市发改委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和调拨制度，救灾时统一调度。		

(一)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准备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市发改委	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	
	县（市、区）防指	1.负责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调度； 2.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建设情况报上级防指。	1.防汛抢险救援物资清单一份； 2.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清单一份； 3.专家清单一份。

(二)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 (风险识别)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6) 致灾 因子 监测	气象部门 水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暴雨、台风、水情、雨情等监测；	汛期每日 8 时 30 分日报。
		2.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天天气、雨水情、情况和情势分析等信息。	
(7) 孕灾 环境 监测	水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部门	1.开展洪水、水利工程、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监测；	汛期每日 8 时 30 分日报。
		2.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天水利工程、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险情，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	
	县（市、区）级防指	向市防指报告前一周雨水情情况、水利工程险情、应急响应行动、预报结论、情势分析等信息。	汛期每周五 8 时 30 分周报。

(二)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 (风险研判)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事项	备注
(8) 灾害形势分析	各级防指	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防指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灾害形势分析。	
(9) 专项会商研判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市防指成员单位	1.组织行业（系统）及其负责主要灾种的会商研判；	
		2.向市防指报告分析结论，提出会商及应急响应建议。	
(10) 综合会商研判	市、县（市、区）防指	1.组织防汛防台会商，分析研判防汛防台形势；	
		2.向市防指报告灾害性天气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	

(二)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 (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1) 暴雨 台风 预报 预警	气象部门	1.开展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同级防指； 2.降水预报颗粒度市级细化到乡镇，县级短临预报到村（社区）。
		2.向同级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暴雨、台风预警；	
		4.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暴雨台风防御工作。	参见暴雨灾害防御应急指南。
(12) 地质 灾害 预报 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	1.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	1.预报预警报同级防指； 2.细化地质灾害隐患点颗粒度，建立覆盖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隐患点的自动化监测网络。
		2.向同级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4.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参见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指南。
(13) 水文 和 山洪 灾害 预报 预警	水利部门	1.开展水文和山洪灾害预报预警，结果报同级防指；	1.预报预警报同级防指； 2.确定山洪灾害“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
		2.向同级防指提出组织会商、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	
		3.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洪水、山洪灾害预警；	
		4.向山洪灾害危险区有关乡镇发布预警；	
		5.根据预报和预警，开展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参见山洪灾害、流域性洪水防御应急指南。
(14) 城市 内涝 预报 预警	建设部门	对城市内涝预报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预报预警报同级防指。
			参见城市内涝防御应急指南。

(二)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 (预报预警)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 注
(15) 渔业 和农 家乐 预警	农业农村部门	对水上渔船、养殖、渔家乐、农家乐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参见农家乐和渔业防御应急指南。
(16) 旅游 安全 预警	文化旅游部门	对旅游景区、游客等预警，并开展防御工作。	参见旅游安全防御应急指南。

(二)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风险防控（风险管控）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备注
(17) 工作告知	市防指	通知有关成员单位和地区开展防汛防台工作。	发工作告知函。
(18) 风险提示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建设、交通、文广旅体、经信等市防指成员单位	列出行业（系统）的风险及管控要求，形成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报市防指。
	市防指	根据风险清单，形成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风险提示单。	发县（市、区）防指。
(19) 风险管控	县（市、区）防指	按照风险提示单，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	报市防指。
	市防指	1.形成“风险管控一张表”；	
		2.将风险管控表按行业（系统）分类。	分送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市防指成员单位	按照市防指发送的行业（系统）风险管控表，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	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20) 工作督导	市防指工作督导组	1.督促指导地方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及风险提示单的管控落实；	
		2.每天向市防指报送工作情况；	
		3.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就地转为工作组。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21) 启动 响应	市防指	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及以上 人员决定	市防指副指挥长及以上人 员决定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及以 上人员决定	市防指指挥长决定
(22) 会商 研判	市防指	市防指副指挥长	市防指副指挥长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 挥长主持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 挥长主持
		每日组织应急管理（含消防救援）、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建设、交通、文广旅体等成员 单位和有关县级防指参加。			
(23) 工作 部署	市防指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 挥长主持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 挥长主持
		市防指成员单位参加。			
(24) 工作 告知	市防指		参见风险管控阶段“工作告知”。		
(25) 应急 值守	进驻单位		1.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 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 气象局、丽水电业局等成 员单位联络员进驻；	1.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 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 象局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 人进驻；	市防指全体成员进驻。
			2.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 驻。	2.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 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丽水军 分区、丽水武警支队、丽 水电业局等成员单位联络 员进驻；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3.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26) 风险提示	市防指及成员单位	按洪涝台灾害事件等级响应要求，滚动更新风险清单，开展动态风险提示。			
	县（市、区）防指				
(27) 风险管控	市防指及成员单位	按洪涝台灾害事件等级响应要求，滚动更新风险管控表，开展动态管控。			
	县（市、区）防指				
(28) 预报预警	气象部门	滚动预报预警。			
		至少每日 8 时、20 时，2 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 8 时、14 时和 20 时，3 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和 2 时，4 次报告预报结果。	至少每日 8 时、11 时、14 时、17 时、20 时，23 时、2 时和 5 时，8 次报告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部门	滚动预报预警。			
		每日 9 时报告全市地质灾害情势分析和灾险情情况。			
	水利部门	滚动预报预警。			
		每日 8 时、12 时、16 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每 3 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每 3 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随时预报洪水预报结果。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建设部门	滚动预报预警。			
		按建设部门相关规定报送。			
(29) 指导 督查	市防指及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或主要防御灾种的市防指成员单位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	
(30) 指挥 调度	市防指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	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
		1.组织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3.组织督促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做到责任人100%进岗履职；			
		4.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多发区，山洪易发区、受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可能发生险情的水利工程下游、危房内人员梯次转移工作；			
		5.对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人员，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督促乡（街道、镇）、村（社区）实施人员转移工作，做到陆上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人员100%转移；			
		7.组织做好水上船只在规定时间内回港避风，做到渔船100%回港、回港船只100%落实防范措施、养殖人员100%上岸；			
	8.当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期间，根据属地政府的指挥部署，采取临时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队伍；		
		2.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物资和队伍。			
	市水利局	1.组织实施洪水调度；			
		2.拟订突发险情、超标准洪水等重大特别情况的调度方案；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3.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及时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市自然资源局	1.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做好人员转移； 2.根据需求及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水上船只回港避风、养殖人员和渔农家乐人员转移。			
	市建设局	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城市内涝、危旧房、建筑工地防御工作。			
	市文广旅体局	督促指导地方做好旅游景区关闭和游客安全转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指挥和协调交通干线、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			
	市公安局	指导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	根据职责督促指导地方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县（市、区）防指	1.组织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工作；			
		2.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3.组织督促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24小时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做到责任人100%进岗履职；			
		4.组织做好地质灾害多发区，山洪易发区、受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可能发生险情的水利工程下游、危房内人员梯次转移工作；			
		5.对擅自返回危险区域人员，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督促乡（街道、镇）、村（社区）实施人员转移工作，做到陆上危险区域人员100%撤离、危旧房屋和户外人员100%转移；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7.组织做好水上船只在规定时间内回港避风,做到渔船 100%回港、回港船只 100%落实防范措施、养殖人员 100%上岸;			
		8.当气象台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期间,根据属地政府的指挥部署,采取临时停工、停课、停市、停运和封闭交通道路、关闭景区等措施。			
(31) 抢险 救援	市防指	1.统筹调度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支援抢险救援;			
		2.组织市级专家支援防汛抢险;			
		3.统一协调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队专业力量。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	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为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			
	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市防指要求组织所属部队和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如遇特殊情况紧急出动及时报市防指。			
	县(市、区)防指	1.按照属地管理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有力有序;			
	2.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队伍和装备,由所跨行政区域上级防指统一调度,并报市防指;				
	3.动用部队、武警、消防救援等力量,报市防指备案。				
(32) 信息报送	市防指	1.及时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2.必要时,采用专报形式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市防指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	每日 15 时	每日 7 时、15 时	每日 7 时、15 时	每日 7 时、11 时、15 时
		报送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等信息必须在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向市防指电话报告;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向市防指书面报告。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及要求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县(市、区)防指	遇重大险情灾情,特别是3人以上人员死亡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市防指,并同步报省防指。			
(33) 新闻 宣传	市、县(市、区)防指	遇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当地防指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34) 灾情 统计	市防指	统计灾情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统计行业(系统)灾情,上报市防指			
	县(市、区)防指	统计灾情,上报上级防指。			
(35) 结束 响应	各级防指	根据洪涝台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气象预报,结束应急响应。			
(36) 工作 总结	市防指	在响应结束后3日内向省防指报送防御工作总结。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成员单位	响应结束后24小时内将雨情、水情等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市防指。			
	市防指成员单位、县 (市、区)防指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洪涝台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和开发区防指应在2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指。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

应急事项	责任主体		工作内容	
(37) 灾后 部署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改委会、市财政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防汛防台抗旱中自然灾害救助按《丽水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	
(38) 灾情 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灾害损失，确定灾害范围和灾害损失。	
(39) 灾后 恢复	各级 减灾 委	应急管理部门	1.指导灾区做好灾民安置和救助、救灾资金使用等工作； 2.会同粮食物资部门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回收、补充等工作； 3.会同经信部门组织指导企业安全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伤员救护和防疫消杀。	
		交通、电力、水利、 建设、通讯 等部门	1.组织抢修抢通道路、供水、供电、通讯、水利等水毁设施，每日报送修复进度； 2.两天完成环境清理恢复，三天全面恢复供电、供水和通讯，五天主要道路全面恢复通车。	
		财政部门	组织做好救灾资金筹集和拨付。	
		银行、保险等部门	组织做好金融服务和保险理赔。	
		其他减灾委成员	根据职责组织做好灾后恢复工作。	
		市防指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辖区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行业（系统）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40) 复盘 评估	县（市、区）防指		遭遇重大灾害后，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辖区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三) 丽水市防汛防台应急工作表——应急救援